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號

再　抗告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志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釋明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情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揭。而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亦未釋明上開規定事項，是本院依首揭條文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建志